

汉初代王刘仲分封时间考

张 庆 捷

西汉初期，代国北邻匈奴。为防御匈奴南下，加强对北边诸郡的控制，刘邦称帝后，曾封次兄刘仲（亦名刘喜）为代王。关于刘仲分封的时间，《史记》有汉六年、汉七年两种记载，《汉书》记为汉六年，《资治通鉴》等史籍多沿用汉六年说。本世纪三十年代，史念海先生作《西汉燕代二国考》（《禹贡》7：8、9，1937年7月出版），也认为是汉六年。

刘仲一生无所作为，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均无传。关于他受封之事，主要见于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的《高祖本纪》、《刘濞传》以及二书诸表。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记载：

七年，匈奴攻韩王信马邑，信因与谋反太原。白土曼丘臣、王黄立故赵将赵利为王以反，高祖自往击之。会天寒，士卒堕指者什二、三，遂至平城。匈奴围我平城，七日而后罢去。令樊噲止定代地。立兄刘仲为代王。

由这段记载看，刘仲被封为代王，是在汉七年白登之役后，自然更在韩王信改封晋阳，又求定都马邑之后。在《史记·吴王濞传》中，也明确说刘仲受封是汉七年：“高祖已定天下，七年，立刘仲为代王。”然而在《史记·高祖功臣侯者年表》“合阳侯”条下，却记载：“天下已平，以六年正月立仲为代王。高祖八年，匈奴攻代，王奔国亡，废为合阳侯。”《史记·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》在六年栏内也说：“刘仲为代王。”《史记》为

何出现汉七年、汉六年两种记载，这种矛盾是司马迁本人造成的，还是后人造成的，原因已不可考。

到东汉班固著《汉书》时，凡叙及刘仲封代之事，在纪、传、表中，一律记载为汉六年。如《汉书·高帝本纪》云：

（六年）春正月丙午，韩王信等奏请以故东阳郡、鄣郡、吴郡五十三县立刘贾为荆王，以碭郡、薛郡、郯郡三十六县立弟文信君交为楚王。壬子，以云中、雁门、代郡五十三县立兄宜信侯喜为代王，以胶东、胶西、临淄、济北、博阳、城阳郡七十三县立子肥为齐王，以太原郡三十一县为韩国，徙韩王信都晋阳。

由上可见，班固修改了司马迁在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中关于刘仲封王的记载，把刘仲封王，韩王信改封，说成为同年同月同日之事。这样，代国立国时间便也由汉七年白登之役后改为白登之役前。

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叙及刘仲封代之事，基本上沿袭了《汉书·高帝本纪》的记载。胡三省注《通鉴》，也祖六年说，不过似乎他认为刘仲受封与韩王信改封不在同时，其注文为：“喜，即帝兄仲也。六年春正月，以代地立喜为代王，韩王信故国。”

（《资治通鉴》卷11《胡注》）显示韩王信徙封代地在前，刘仲受封代王在后。惜胡氏未作进一步考证，进而对刘仲受封代王的时间提出质疑。

史念海先生考证刘仲分封时间时，征引了《汉书·楚元王传》的一段记载：“后封次兄仲为代王，长子肥为齐王。初，高祖避事，时时与宾客过其丘嫂食。嫂厌叔与客来，阳为羹尽，糠釜，客以故去。已而视釜中有羹，由是怨嫂。及立齐、代王，而伯子独不得侯。太上皇以为言，……七年十月，封其子信为羹颍侯”。依据这条刘仲封于羹颍侯之前的记载，加之《史记·高祖功臣表》及《汉书·王子侯表》皆说羹颍侯封于汉七年的记载，

于是史先生得出结论，羹颉侯既封于汉七年十月，则代王刘仲必然是封于汉六年。刘仲是否确实受封代王于羹颉侯之前呢？《史记·楚元王世家》有与此不同的记载，其云：

……及高祖为帝，封昆弟，而伯子独不得封。太上皇以为言，……于是乃封其子信为羹颉侯，而王次兄仲于代。

通过对照以上两种记载可以看出，司马迁记载的是刘仲封代王在刘信封侯之后或同时，班固后来著《汉书》，才把刘仲封王改为刘信封侯之前。可以说刘仲封代王在刘信封侯前这个前提并不可靠。又从上述“及高祖为帝，封昆弟，而伯子独不得封”的记载来看，在刘信封侯之前，刘仲的确受封一次。据《汉书·高帝本纪》，刘仲被封为代王之前，曾被封为宜信侯，因此刘仲那次受封，倒有可能被封的是宜信侯。

关于韩王信，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均有比较详细的记载。他于汉二年被封为韩王，汉五年春，刘邦与他剖符为韩王，王颍川。汉六年，他又被徙封，都晋阳，经他要求，改都马邑，这在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中均有记载。《史记·韩信传》曰：

明年（汉六年）春，上以韩信材武，所王北近巩、洛，南迫宛、叶，东有淮阳，皆天下劲兵处，乃诏徙韩王信王太原以北，备御胡，都晋阳。信上书曰：“国被边，匈奴数入，晋阳去塞远，请治马邑。”上许之，信乃徙治马邑。

《汉书·韩王信传》曰：

六年春，上以为信壮武，北近巩、洛，南迫宛、叶，东有淮阳，皆天下劲兵处也，乃更以太原郡为韩国，徙信以备胡，都晋阳。信上书曰：“国被边，匈奴数入，晋阳去塞远，请治马邑。”上许之。

以上两条材料，对韩信徙封后的领地所指记载不同。《史记》说他是“王太原以北”，《汉书》说仅限于太原郡。对这个问题，胡三省解释说：“《班志》，太原郡领二十一县，今以三十

一县为韩国，盖定襄未置郡。故太原之境，北被边，兼有雁门之马邑也。”（《资治通鉴》卷11《胡注》）此说不确，因为马邑自战国雁门郡建置以来，一直属于雁门郡。后来建置的定襄郡与太原郡之间隔着雁门郡。且《汉书·高帝本纪》明云“以云中、雁门、代郡五十三县立兄宜信侯喜为代王。”故当时的太原郡不可能包括雁门郡之马邑，《汉书》的有关记载有矛盾之处。何况，韩王信只有“王太原以北”，才有可能“国被边”、“备御胡”。雁门郡在太原以北，属下马邑自然为韩王领地，迁都马邑亦为常情。可见《史记》记载的合理。此外，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表、传中的其他一些记载均表明韩王信徙封后的领地不止于太原郡，还包括北面的雁门郡、云中郡等代地。总而言之，刘仲受封代王和韩王信徙封太原不可能同时，《汉书·高帝本纪》的这一记载不确。又韩王信徙封太原在汉六年，刘仲封代领其故地，故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中关于刘仲封代在汉七年平城之役后的记载更合理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西大学历史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袁俐）